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 66 号高华科技 5 楼 51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6,355,1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6,355,1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53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53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维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陈新出席了本次会议；

3、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246,719	99.8980	68,263	0.0641	40,188	0.0379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于炜、陈慧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

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